



## 喬治亞護民官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1996年5月16日

名稱：護民官署（Public Defender of Georgia）

屬「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」A級國家人權機關

二、護民官（Public Defender/Ombudsman）：Ucha Nanuashvili於2012年12月7日經國會選出，自2012年12月10日迄今。

由總統、國會黨團或聯盟向國會提名至多10名無黨派國會議員，經國會逐一表決，由得票過半且最高票數之候選人當選。護民官必須為喬治亞籍，不得任公職及加入政黨，亦不得從事政治活動及有給之工作（教育、科學及文化工作除外），任命後1個月內必須中止與身分不符之工作。倘提前卸職，應由助理護民官暫代至國會任命新護民官為止。喪失國籍、連續4個月無法執行公務、遭判刑、法院認定失蹤或死亡、從事與身分不符之工作、請辭，經國會同意後始可解除職務。享有豁免權，未經國會同意不得偵訊、逮捕、拘禁、搜查（包括人身、住家、辦公室及汽車）。

任期：一任5年，得連任1次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護民官辦公室為幕僚單位，包括第一副護民官、副護民官、秘書處、包容中心、國際顧問委員會、國家預防酷刑顧問理事會、監督促進保護及執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顧問理事會，以及奧塞梯論壇。其功能、職掌、人員編制、工作流



##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程悉由公設辯護律師訂定。另設助理護民官，為辦公室主任，由護民官任命與解職，與其他幕僚人員執行護民官所交付之任務。運作及執行公務之預算來自政府。此外，也接受來自歐盟（EU）、聯合國兒童基金會（UNICEF）、聯合國難民署（UNHCR）、歐洲理事會（European Council）、挪威外交部、英國大使館、美國國際開發署（USAID）等境外機構捐款，執行監督及審查違反人權之情事、如兒童機構、監所、難民及尋求庇護者人權、以及強化上述機構之申訴審查及內控監督機制等。

#### 四、政府體制：總統制

#### 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為維護及促進人權與自由，確保權益受到保護，護民官本於職責，恪遵憲法，監督各級政府機關及官員之作為，檢討相關法案及各級政府機關及官員所做決定，並提出適當之建議案；教育民眾人權與自由觀念，保護應有權利。審理陳情案時，有以下權力：無礙進入任何政府機關、企業、組織、軍事機關、監獄、拘留所；向政府機關、公私機構、企業、官員及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文件、檔案或紀錄等；約談各級政府官員；參與公、私機構之專案調查；邀請專家參與審理陳情案，進行諮商；調閱法院所作刑事、民事及行政判決書。亦得視察警局、監獄及拘留所，並可單獨約談囚禁人，調閱相關文件。每年3月及10月向國會提出半年期工作報告，刊登於國會之公開刊物，並隨時就特別案件向國會提出專題報告。



##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### 六、陳情方式：

喬國公民、居住在喬國境內之外國人及無國籍人士、非政府組織之權利與自由受到侵犯時，均可提出陳情。在事發當日起1年內向護民官提出書面陳情，其上載明申訴人之姓名、住址，陳述具體事實，如有其他相關文件等應併附，所有內容保密，免繳任何規費。遭拘禁陳情人之申訴書，拘禁單位不得檢閱，須儘速送達公設辯護律師。護民官可決定接受審理與否，或轉有關機關研辦，任何機關與個人均有義務充分配合，15天內回復護民官要求提供之文件與資料，如有必要可延長。相關決定、建議或改進措施送有關機關參考辦理，收件1個月內必須書面回復追蹤辦理情形。

### 七、工作成效：

2015年申訴案件較前為多，2014年總申訴案件量為7,972件，2015年成長為8,517件，此外，喬國人民也積極利用電話申訴及親自遞件方式陳情。2015年10月19日在護民官署下成立人權學院（Human Rights Academy），目的為加強人員對人權法律之知識及相關研究分析能力。自2015年11月起「1481熱線」正式啟用，為全天候不分假日之申訴熱線，接獲申訴資訊後，護民官署直接派員前往所報地點訪視，包括非工作時段亦然，然此快速反應工作小組目前僅設於首都Tbilisi。

依據2017年2月6日對國會及政府相關單位、國際組織及NGO提出的2016年執行報告，該年度接獲之申訴案8,827件，數量依舊偏高，其中7,196件已結案，就申訴案件護民官共做出77項建議予相關政府單位及個人（自然人及法



##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人)，其中15項建議係於「消除一切形式歧視法」所規定之權限範圍內提出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已有39%的建議獲得實施；10%已部分實施，17%尚未落實。2016年共接獲申訴熱線來電2,559通，制定337份草案；發出167個通知予涉及侵犯人權之拘留所。另外也提出了12份特別報告、4件立法提案、1件憲法提案及9份法庭顧問簡報。2016年，在護民官署之人權學院舉辦15個專題培訓班，共計347人次參加，另外藉由媒體發表護民官署對於保障人權自由之作為之次數也增加，與國際組織之聯繫也顯著增多，護民官年度活動報告之提出係自2013年開始。

### 八、其他：

為國際監察組織（IOI）歐洲地區、亞洲監察使協會（AOA）及地中海監察使協會（AMO）會員。